

液压油缸配件制造、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锡市杰士德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 0 二 二 年 八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无锡市杰士德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0510-83950896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金桂西路 18 号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5 号创新创业产业园 H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液压油缸配件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杰士德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金桂西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活塞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活塞杆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活塞杆 1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5 月 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7.27~2022.07.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22 万	比例	2.2%
验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验收依据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1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3月10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公布，2019年8月22日生态环境部令第7号修改）。 1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6、《液压油缸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3月）。 17、《关于无锡市杰士德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液压油缸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锡行审环许〔2020〕6038号，2020年4月8日）。 18、《液压油缸配件制造、加工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2年8月） 19、其他资料。
--------------------	---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等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1.1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WS01)	pH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悬浮物 (SS)	400	
	氨氮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1中A级标准
	总磷 (TP)	8	
	总氮 (TN)	70	
雨水接管口 (YS01)	pH值	6~9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中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00	
	悬浮物	70	
	氨氮	15	
	总磷	0.5	
	总氮	——	——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标准依据
有组织 (FQ-01)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厂界 无组织	颗粒物	0.5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1.3 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厂界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二

2.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杰士德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8日,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金桂西路18号,租赁无锡华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活塞杆1500吨。

《液压油缸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由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年4月8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文号:锡行审环许〔2020〕6038号)。

本项目于2020年4月10日开工建设,2020年5月4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等均落实到位并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2年7月27日~2022年7月28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液压油缸配件制造、加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杰士德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1-1,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本项目情况见表2-1-3,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2-1-4,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1	液压油缸配件制造、加工项目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锡行审环许〔2020〕6038号, 2020年4月8日	本次验收项目

表 2-1-2 本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液压油缸配件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杰士德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金桂西路18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30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300天,实行8小时常白班工作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000万元/22万元
建筑面积	2592m ²

表 2-1-3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	/
环评	2020年3月由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环评批复	2020年4月8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项目开工时间	2020年4月10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0年5月4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活塞杆1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活塞杆1500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表 2-1-4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运输	汽运	汽运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区	200m ²	2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696t/a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576t/a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5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20万度/a由园区电网供应	21.9万度/a由园区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45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抛光废气	经2套水喷淋除尘装置+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相对封闭收集后共用1套水喷淋除尘装置+滤芯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废砂轮、废抛盘、除尘沉渣、废滤芯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金属废料、废砂轮、废抛盘、除尘沉渣、废滤芯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物	废乳化液、废油、磨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废油、磨渣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2-1-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申报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变化量
1	无芯磨床	MT1083A、MT1083B	6	6	0
2	校直机	200 吨位	1	1	0
3	数控机床	SK1322*1.5M、 QLK1323B*1.5M	2	2	0
4	数控斜车	CKX85*1M	1	1	0
5	普车	CW6163*10M	1	1	0
6	摇臂钻床	Z3050*16A	1	1	0
7	锯床	H-2050A II	1	1	0
8	环缝焊机	NZC-500H	1	1	0
9	焊机	YD-500GL	1	1	0
10	抛光机	60PGJ、70-280PGJ	2	2	0
11	冲洗机	QL-280/380	1	1	0
12	空压机	/	1	2	+1
13	水喷淋除尘器	/	2	1	-1
14	滤芯除尘器	/	2	1	-1
1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	1	1	0

2.2 原辅材料消耗、燃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申报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成分或规格
1	无缝钢管	1200 吨	1200 吨	铁
2	圆钢	350 吨	350 吨	铁
3	乳化液	1 吨	1 吨	由水溶性防锈剂、润滑添加剂、离子型表面活性剂等配制而成的离子型乳化液
4	砂轮	36 个	36 个	/
5	抛盘	100 个	100 个	/
6	机油	100 千克	100 千克	矿物油、添加剂
7	焊丝	0.4 吨	0.4 吨	/

2.2.2 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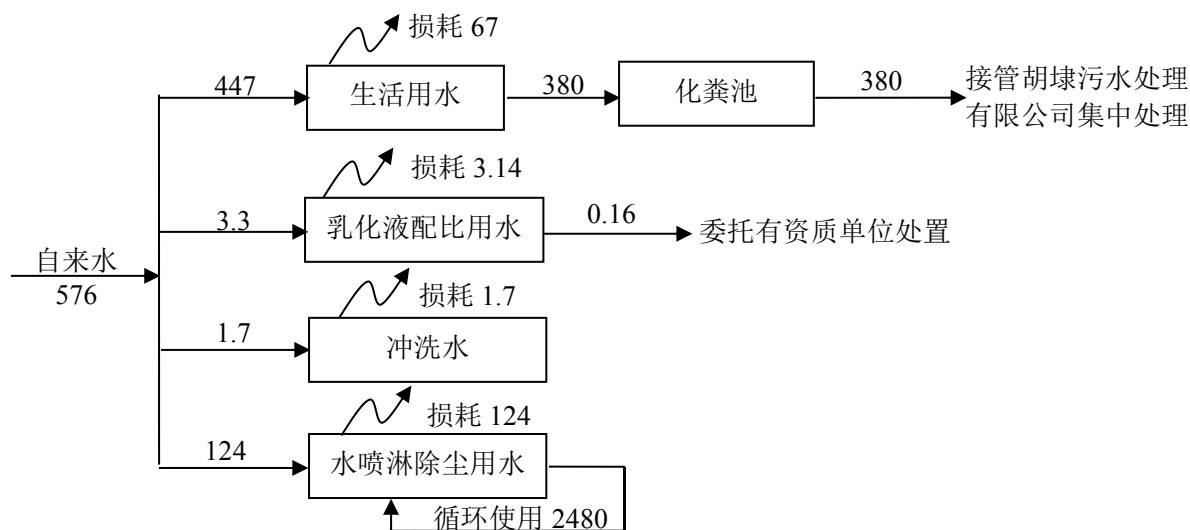


图 2-2-2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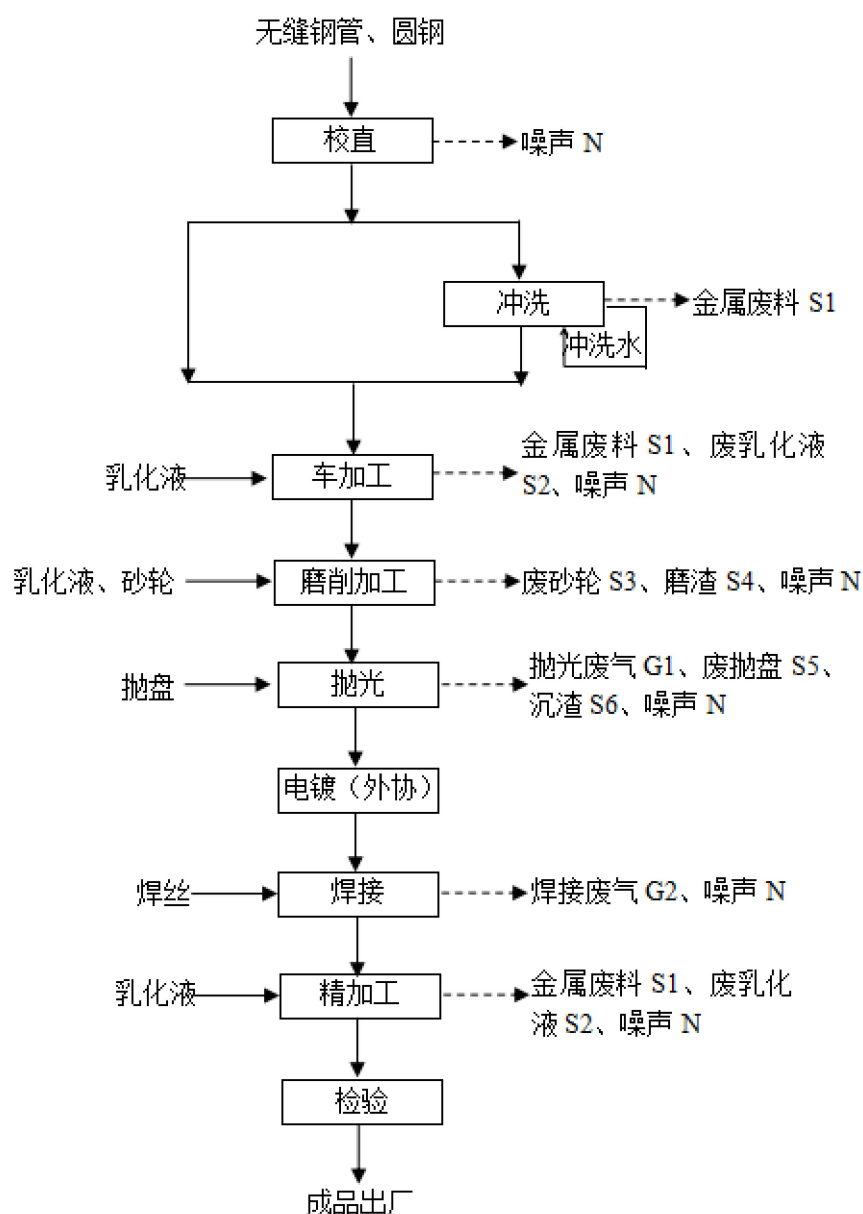


图 2-3 活塞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校直：将外购的弯曲的钢材采用校直机将其校直，校直机无需使用乳化液，此工序仅产生噪声N。

冲洗：少量工件因放置时间较长，内壁生锈，需进行高压冲洗以去除内壁的氧化铁皮，冲洗水经过滤金属残渣后循环使用，不更换。该过程中有金属废料S1产生。

车加工：利用普车等对外购的无缝钢管、圆钢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冷却、润滑工件。本项目乳化液与水以1:4的比例配比，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主要有金属废料S1、废乳化液S2和噪声N产生。

磨削加工：工件车加工之后，利用无芯磨床进行磨削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冷却、润滑工件，乳化液定期添加。磨床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砂轮。该工序主要有废乳化液S2、废砂轮S3、磨

渣S4和噪声N产生。

抛光：利用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使工件表面光滑，抛光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冷却、润滑工件，乳化液定期添加，且抛光过程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抛光废气经水喷淋除尘装置+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过程中有沉渣产生。抛光机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抛盘。该过程中有抛光废气G1、废乳化液S2、抛光渣S4、废抛盘S5、除尘沉渣S6、废滤芯S8和噪声N产生。

电镀：该工序外协，没有污染物产生，电镀好的工件取回后进行下一步加工。

焊接：部分工件需进行焊接，利用环缝焊机、焊机对部分工件进行焊接，该工序有焊接废气G2和噪声N产生。

精加工：利用锯床、摇臂钻床等对电镀好的工件进行精加工，该加工过程仅为局部加工，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冷却、润滑工件，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序生产过程中有金属废料S1、废乳化液S2和噪声N产生。

检验：该工序主要检验活塞杆尺寸是否合格，在车加工和磨削加工前都需进行尺寸检验，然后在加工时对不合格的产品尺寸进行调整，精加工后再次检验，若尺寸不合格则为电镀时产生的问题，将送回外协的电镀厂重新电镀，合格后包装入库。

2.4 本项目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的变化：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空压机增加1台，此设备工作中只有设备噪声。本次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增设备对声环境不会增加不利影响。

2、废气处理设施的变化：环评申报“抛光为干抛，产生粉尘废气；因2台抛光机布置在车间内南北两侧，距离较远，因此申报2套‘水喷淋除尘装置+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FQ-01、FQ-02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中“抛光为湿抛，抛光机相对封闭，采用乳化液润滑、冷却，抛光机工作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2台抛光机均布置于南侧，距离较近，因此，2台抛光机共用1套‘水喷淋除尘装置+滤芯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以上：（1）干抛改湿抛后，从理论上讲，基本不产生粉尘；根据“水喷淋除尘装置”运行近1年的情况看，其收集的沉渣极少，可以忽略不计；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排放总量均远远低于允许排放限值。因此，该公司2台抛光机只安装了1套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除尘装置+滤芯除尘器”，再通过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是可行的，不会对大气环境增加不利影响。（2）以上变化产生危险固体废物废乳化液和含乳化液的抛光渣（与磨渣组分相同），本项目环评中已申报有此类危废，废乳化液产生量不突破环评申报量，磨渣产生量增加2.4t/a（即全厂磨渣产生量4.4 t/a），以上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环境无影响。（3）根据环评报告和批复，卫生防护距离设定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50米。2台抛光机实际布局与环评申报位置相比，只是在同一车间内移动，未超出生产车间边界，因此抛光机位置的移动，不改变卫生防护距离，对周边大气环境无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的内容,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本次竣工验收管理。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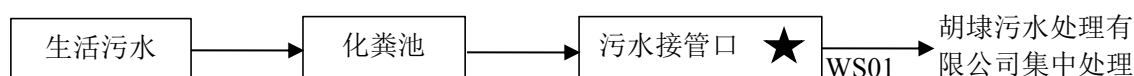
3.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2）冲洗用水、水喷淋除尘装置用水，均循环使用，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3）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3-1-1。

表 3-1-1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废乳化液	/	/	作为危废处置	/	作为危废处置
冲洗用水	/	/	循环使用，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	循环使用，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水喷淋除尘装置用水	/	/	循环使用，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	循环使用，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粪池	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3.1.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抛光工序产生的极少量粉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经相对封闭收集后共用1套“水喷淋除尘装置+滤芯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2）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 3-1-2-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 3-1-2-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生产工艺/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气筒	处理设施	排气筒
抛光工序 (抛光机1)	颗粒物	水喷淋除尘装置 +滤芯除尘器	FQ-1	水喷淋除尘装置+滤芯除尘器	FQ-01
抛光工序 (抛光机2)	颗粒物	水喷淋除尘装置 +滤芯除尘器	FQ-2		

表3-1-2-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生产工艺/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抛光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	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	/	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
焊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组织状态排放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组织状态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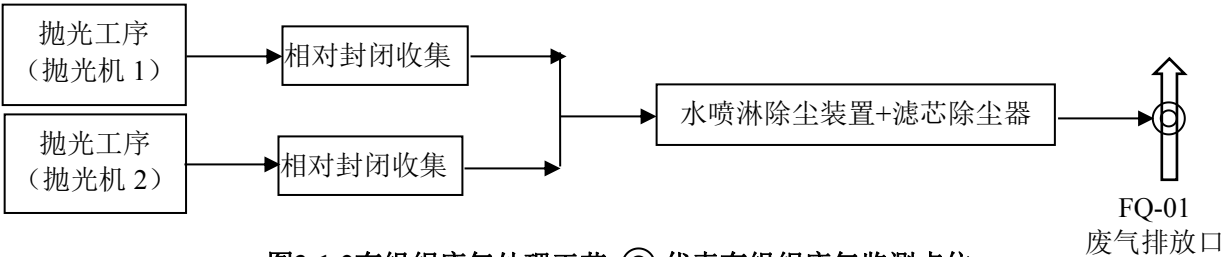


图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声源名称	环评申报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乳化液、废油、磨渣，以上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金属废料、废砂轮、废抛盘、除尘沉渣、废滤芯，以上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已做好相应“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渗”措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2021版危废名录)	环评申报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申报	实际建设
1	金属废料	冲洗、车加工、精加工	一般	344-004-09	50	50	由物资公司回收	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	废砂轮	磨削加工	一般	344-004-99	3.6	3.6		
3	废抛盘	抛光	一般	344-004-99	1.22	1.22		
4	除尘沉渣	废气处理	一般	344-004-66	2.5	0.419		
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一般	344-004-99	0.5	0.25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900-999-99	4.5	4.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磨渣	抛光、磨削加工	危险	HW08 900-200-08	2.0	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油	设备润滑	危险	HW08 900-249-08	0.1	0.1		
9	废乳化液	车加工、精加工、抛光	危险	HW09 900-006-09	0.2	0.2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	已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211-2022-006-L）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做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排污许可证	2020年4月1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063020371328001Z）
大气防护距离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四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项目概况

无锡市杰士德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租赁无锡华信石油机械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金桂西路18号的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2592m²。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该公司人员共30人，每年工作300天，白班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h。本项目建成后企业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活塞杆1500t/a。

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表1-2。

产业政策、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的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落后产能及能耗限额目录内。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18年1月）中的禁止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禁止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及环保规划

本项目位于胡埭工业园，根据无锡华信石油机械有限公司土地证（锡滨国用（2010）第258号），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无锡市滨湖区控制性详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现状用地要求。

根据无锡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胡埭工业安置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该报告书已于2009年通过无锡市环保局审批），胡埭工业安置区（包括南区、北区和西区）位于胡埭镇西北部，整个工业安置区规划用地总面积13.2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南区规划范围东起刘閻路、西至芙蓉南路、南起环镇北路、北至沪宜路，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9平方公里；北区规划范围东至刘閻路、南至沪宜路、西临直湖港、北至盛岸西路，规划用地总面积为3.6平方公里；西区规划用地东至直湖港、南以规划环园南路为界，西至陆马公路，北至盛岸西路，规划用地总面积为7.7平方公里。西区将建成为集合传统工业产业和现代物流产业两大功能的现代化综合产业园区。本项目位于胡埭工业安置区西区，主要从事液压油缸配件的制造加工，本项目选址符合胡埭工业园定位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内，其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2012年1月12日修订）、《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

线一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及环保规划。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直湖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标准。2018年无锡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耗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100多项任务和19个重点工程，力争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良好，周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

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污染物稳定达标可行性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收集至水喷淋除尘装置+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1#、FQ-2#排放，经计算，排气筒所排放的颗粒物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抛光工序未捕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计算，颗粒物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

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公司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各污染物接管浓度可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A等级要求。经处理后尾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的标准，其余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A标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纳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公司污水排放量占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规模的比例极小，预计对受纳水体-直湖港影响较小。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所清运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废砂轮、废抛盘、除尘尘渣由物资公司回收，废乳化液、废油和磨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该公司夜间（22:00～次日6:00）不生产，本项目经厂房隔声、护理衰减后噪声可达到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当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为3类区时，昼间厂界噪声 $\leq 65\text{dB}(\text{A})$ ，预计于现状监测值叠加后不会改变声环境质量现状，且项目所在地周围200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清洁生产

（1）生产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合理，所选用的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成品率高，节约资源，为国内普遍使用的先进的生产设备。

（2）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关措施治理后，排放总量很小。

（3）全过程管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实行全过程环境管理，确保生产设备运转良好，降低各类物耗、能耗，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水平，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和达标的可靠性。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总量控制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共计459t/a经预处理后接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主要污染物接管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1836t/a、悬浮物0.1377t/a、氨氮0.0161t/a、总磷0.0023t/a、总氮0.0230t/a；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化学需氧量0.0230t/a、悬浮物0.0046t/a、氨氮0.0023t/a、总磷0.0002t/a、总氮0.0069t/a。本项目废水最终排放总量已纳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污总量，可以在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073t/a。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不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该建设项目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设置，并按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1）本项目设2根15米高排气筒。

（2）设一个污水接管口，一个雨水排放口。

（3）固定噪声源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临时贮存或堆放场所，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应及时清运。

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理，在限于所报产品、规模及生产工艺，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目前在环保上可行。

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

3、企业不得擅自新增酸洗、碱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工艺。生产过程不适用胶黏剂。

4、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和运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与纠纷。

4.1.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0〕6038号

关于无锡市杰士德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液压油缸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无锡市杰士德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液压油缸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无锡市杰士德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西拓区金桂西路18号，本项目拟租赁无锡华信石油机械公司厂房，从事活塞杆的建设项目。经本局对本项目《报告表》及相关附件的审查，依据滨湖区《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锡滨委办会纪〔2013〕3号）、本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区现有载体企业入驻相关手续办理事项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锡滨环〔2013〕57号）文件精神和环评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本项目应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规模、位置（包括内部布局）建设。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营运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的生产，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部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在生产车间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3、噪声部分：本项目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表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4、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金属废料、废砂轮、废抛盘、水喷淋除尘尘渣、废滤芯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油和磨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5、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量 $\leq 459\text{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023\text{t/a}$ 、悬浮物 $\leq 0.0046\text{t/a}$ 、氨氮 $\leq 0.0023\text{t/a}$ 、总磷 $\leq 0.0002\text{t/a}$ 、总氮 $\leq 0.0069\text{t/a}$ 。

废气：颗粒物 $\leq 0.073\text{t/a}$ 。

固体废物：零排放。

6、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三、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4月8日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5.1.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氨氮 (NH ₃ -N)	总磷 (TP)	总氮 (TN)
样品个数		8		8	8	8	8
现场空白个数		——		2	2	2	2
实验室空白个数		——		4	4	4	4
质控	标样浓度 (mg/L)	4.00	6.86	143±9	0.485±0.03 0	0.211±0.018	1.72±0.08
	实测值 (mg/L)	4.00	6.86	140~142	0.485~ 0.489	0.209~ 0.210	1.66~1.70
平行	数量（个）	——		2	2	2	2
	相对偏差(%)	——		1.8~1.9	0.5~0.7	0.5~0.9	0.6~0.7
	控制指标(%)	——		≤10	≤5	≤5	≤5
加标 回收	数量（个）	——		——	2	2	2
	回收率（%）	——		——	90.2~95.5	94.2~97.5	95.8~98.7
	控制指标(%)	——		——	90~110	90~110	90~110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5.1.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

60号) 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 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项目		有组织	无组织
		颗粒物	颗粒物
样品个数		6	24
现场空白个数		2	——
实验室空白个数		——	——
质控	标样浓度	——	——
	实测值	——	——
平行	数量 (个)	——	——
	相对偏差 (%)	——	——
	控制指标 (%)	——	——
加标回收	数量 (个)	——	——
	回收率 (%)	——	——
	控制指标 (%)	——	——

5.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 高度为 1.2m,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 (A))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监测前校准值	示值偏差	监测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2.07.27	AWA6221B	94.0	93.7	0.3	93.7	0.3
2022.07.28	AWA6221B	94.0	93.7	0.3	93.7	0.3

5.1.4 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氨氮（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 535-2009）
	总磷（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总氮（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1.5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pH仪	6010M	XC-164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XC-747	已检定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2	已检定
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4	已检定
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7	已检定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 -2062E	XC-148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158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221B	XC-513	已检定
9	气象仪	NK-5500	XC-760	已检定
10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11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	污水接管口	2 天, 每天 4 次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 本次未测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水喷淋除尘装置+滤芯除尘器出口	2天, 每天3次
O1~O4	厂界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1点, 下风向3点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	昼间等效(A)声级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不具备监测条件, 本次未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7月27日~2022年7月28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液压油缸配件制造、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1。

表 7-1-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2022.07.27		2022.07.28	
			实际日产量	负荷	实际日产量	负荷
1	活塞杆	1500吨/年(5吨/天)	4.25吨	85%	4.25吨	8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1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点位			WS01污水接管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范围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2.07.27	pH值	无量纲	6.9	7.0	7.0	7.0	6.9~7.0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55	158	160	157	158	≤500
	悬浮物 (SS)	mg/L	43	41	39	44	42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38.6	39.4	40.7	40.0	39.7	≤45
	总磷 (TP)	mg/L	4.38	4.44	4.53	4.39	4.44	≤8
	总氮 (TN)	mg/L	47.6	49.0	49.5	48.4	48.6	≤70
2022.07.28	pH值	无量纲	6.9	7.0	7.2	7.1	6.9~7.2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147	151	153	150	150	≤500
	悬浮物 (SS)	mg/L	43	41	40	42	42	≤400
	氨氮 (NH ₃ -N)	mg/L	37.8	39.8	40.2	39.4	39.3	≤45
	总磷 (TP)	mg/L	3.82	4.04	4.09	3.92	3.97	≤8
	总氮 (TN)	mg/L	46.7	48.5	49.5	47.7	48.1	≤70
评价	监测期间WS01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COD 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NH ₃ -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备注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本次未测。							

7.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2-1 FQ-01 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生产工艺/ 排放源		抛光工序				排气筒编号		FQ-01	
处理设施		水喷淋除尘装置 +滤芯除尘器		排气筒 高度	15米	出口截面积		0.1963m²	
序号	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2.07.27			2022.07.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气平均流量 （处理设施后）	m³/h （标态）	8686	8954	9066	8731	9090	9190	/
2	颗粒物排放浓 度（设施后）	mg/m³	1.5	1.3	1.4	1.4	1.2	1.2	20
3	颗粒物排放速 率（设施后）	kg/h	0.0130	0.0116	0.0127	0.0122	0.0109	0.0110	1
评价	监测期间FQ-01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表7-2-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日期	点位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7.27	上风向O1	0.357	0.339	0.323
	下风向O2	0.470	0.453	0.437
	下风向O3	0.451	0.434	0.456
	下风向O4	0.489	0.471	0.456
2022.07.28	上风向O1	0.305	0.280	0.255
	下风向O2	0.433	0.410	0.383
	下风向O3	0.483	0.459	0.434
	下风向O4	0.407	0.382	0.358
标准限值		0.5		
评价	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7-2-2-3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2022.07.07			2022.07.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0	2.1	1.9	1.4	1.1	1.4
风向	—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气温	℃	31.7	32.8	35.6	35.2	35.5	36.1
湿度	%	58.1	60.0	59.6	50.7	48.9	45.7
气压	kPa	100.3	100.3	100.4	99.9	99.8	99.8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点位	日期	
	2022.07.27（昼间）	2022.07.28（昼间）
Z1（东厂界）	59.6	61.1
Z2（南厂界）	61.6	62.0
Z3（西厂界）	60.7	60.5
标准限值	65	
评价	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备注	1、本项目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未测。 2、2022年7月27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速：1.3m/s。 3、2022年7月28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速：2.0m/s。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4-1、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4-2。

表 7-2-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设施出口/ 总排口	项目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接管 量）（t/a）	评价
WS-01 污水接管口	废水排放量	——	380	45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154	0.0585	0.1836	达标
	悬浮物 (SS)	42	0.0160	0.1377	达标
	氨氮 (NH ₃ -N)	39.5	0.0150	0.0161	达标
	总磷 (TP)	4.20	0.0016	0.0023	达标
	总氮 (TN)	48.4	0.0184	0.0230	达标

表 7-2-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FQ-01	颗粒物	0.0119	1500	0.0179	0.073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表八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废水部分：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等表面处理的生产，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部分：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 （1）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2）冲洗用水、水喷淋除尘装置用水，均循环使用，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3）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WS01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本次未测
2	废气部分：须对产生的工艺废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在生产车间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废气部分：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抛光工序产生的极少量粉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经相对封闭收集后共用1套“水喷淋除尘装置+滤芯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2）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FQ-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	噪声部分：本项目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噪声部分：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夜间不生产。

	准》（GB 12348-2008）表1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本项目夜间不得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金属废料、废砂轮、废抛盘、水喷淋除尘尘渣、废滤芯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油和磨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	固废部分：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乳化液、废油、磨渣，以上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金属废料、废砂轮、废抛盘、除尘沉渣、废滤芯，以上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已做好相应“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渗”措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5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 废水接管量≤459t/a；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23t/a、悬浮物≤0.0046t/a、氨氮≤0.0023t/a、总磷≤0.0002t/a、总氮≤0.0069t/a。 废气：颗粒物≤0.073t/a。 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380吨、COD 0.0585吨、SS 0.0160吨、氨氮 0.0150吨、总磷 0.0016吨、总氮 0.0184吨。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179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	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固废堆场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7	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2063020371328001Z），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8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九

9.1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7月27日~2022年7月28日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液压油缸配件制造、加工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9.1.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2)冲洗用水、水喷淋除尘装置用水,均循环使用,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3)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全厂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WS01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COD_{cr})、悬浮物(SS)排放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TN)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本次未测。

9.1.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抛光工序产生的极少量粉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经相对封闭收集后共用1套“水喷淋除尘装置+滤芯除尘器”处理,再通过1根15米高FQ-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2)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以上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FQ-01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颗粒物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9.1.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9.1.4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乳化液、废油、磨渣,以上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金属废料、废砂轮、废抛盘、除尘沉渣、废滤芯,以上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

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已做好相应“防风、防雷、防雨、防晒、防扬散及防渗”措施，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监控设施、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符合相关要求。

9.1.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9.1.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废气排放口、固废堆场等设置相应的标志标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杰士德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液压油缸配件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 西拓区金桂西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扩建 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567134 E: 120.1239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活塞杆15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活塞杆1500吨		环评单位		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0）60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5月4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063020371328001Z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01：8953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无锡市杰士德液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63020371328		验收监测时间		2022年7月27日～7月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0.0380	0.0459	0	0.0380	0.0459	0	+0.0380
	化学需氧量		0	147～160	500	/	/	0.0585	0.1836	0	0.0585	0.1836	0	+0.0585
	氨氮		0	37.8～40.7	45	/	/	0.0150	0.0161	0	0.0150	0.0161	0	+0.015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1343	/	0	/	/	0	+1343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1.2～1.5	20	/	/	0.0179	0.073	0	0.0179	0.073	/	+0.0179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64.689	64.689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0	39～44	400	/	/	0.0160	0.1377	0	0.0160	0.1377	0	+0.0160
	总磷	0	3.82～4.53	8	/	/	0.0016	0.0023	0	0.0016	0.0023	0	+0.0016	
	总氮	0	46.7～49.5	70	/	/	0.0184	0.0230	0	0.0184	0.0230	0	+0.018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削减量——吨/年。